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届满，经核查，我们认为：现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公司股份，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苏同、孙学、陈小兵、王昕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子君、严力、朱晓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黄反之

黄反之

2023 年 8 月 29 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昕' (Wang Xi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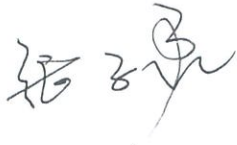
王昕

2023年8月29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张子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子君' (Zhang Zij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3年8月29日